國立中興大學107年度「校務研究專案委託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6月7日「推動校務研究業務第2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擬結合校內各項資源進行以學生及教師為主體之相關校務研究，以達促進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之目標。

二、計畫徵求：

(一)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須配合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等單位，針對本校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等項目，執行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專案計畫。

(三)為完善本校之校務研究資料庫及相關分析系統有效運用，此項委託計畫案除特殊理由外，應採用本校建置之校務研究系統為議題研究分析及應用工具。

(四)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依據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校務研究議題辦理校內計畫徵件作業，經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案件則以委託。

(五)受委託執行計畫之教師於因執行計畫取得之學校各項資料(含師生個人資料)，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洩，並簽定「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

三、計畫補助金額:

(一)實際審核通過案件數依預算經費為準。

(二)每件計畫補助業務費以新台幣25萬元為上限。

四、專案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核定通過後至107年11月。

五、成果報告：

（一）於計畫結束後繳交計畫成果書面報告1式10份及電子檔。

（二）需參與本校「校務研究執行成果」相關會議或活動之報告/發表等作業。

六、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本項專案委託計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規定辦理。